

# 关于《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试行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为什么要制订《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？

为贯彻落实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要求，规范我市引进驻穗部队退役优秀士兵工作，支持国防和军队深化改革，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，打造我市双拥品牌亮点，推进我市双拥模范城创建深入发展，创新落实《关于推进广州市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实际举措，打牢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“九连冠”基础，根据《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命名管理办法》《全国双拥模范城（县）考评标准》和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，我市推出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。驻穗部队退役优秀士兵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，他们政治过硬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、技能突出。引进退役优秀士兵，是支持国家和军队建设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我市优秀人才引进战略的有效途径。

二、《办法》的适用对象包括哪些？

《办法》所称“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”，是指在驻本市行政区域内（含海军广州舰）部队连续服役时间不少于两年，且服役期间政治思想强、军事技术精、作风纪律严、完成任务好，依照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》规定退出现役的义

务兵和士官。

### **三、申请办理引进入户工作的对象应具备什么条件？**

《办法》明确了申请条件：一是退役接收安置地非广州市，已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返回退役安置地办理入户，且享受相关安置待遇；二是退出现役两年以内，且退役时获得师（旅）以上单位政治部门推荐证明；三是与我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。

### **四、申请办理程序和步骤是怎样规定的？**

《办法》明确了相关程序：一是自愿申请办理士兵入户的对象，在退出现役前应向所在部队（师旅及以上）政治机关提出申请，并如实填写《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》，由师（旅）及以上政治机关审批；二是年度士兵退役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，由师（旅）及以上单位汇总推荐名单，并为推荐人员评分并填写《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评分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复递送市民政局。

### **五、士兵入户有指标限制吗？是否具备申请条件就可办理入户？**

广州市民政局每年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一定数量的入户指标。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提交申报资料后，由广州市民政局、广州警备区联合审查资料，结合推荐部队的打分情况，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优中选优，提出年度入户名单，之后进行社会公示，并不是符合申请条件的每一名退役士兵均获得入户指

标。

**六、历年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，现在还能办理申请入户吗？**

《办法》至颁布之日起执行。2016年9月、2016年12月和2017年9月退出现役，且符合《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驻穗部队优秀士兵，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七、每名退役士兵有几次申请机会？**

《办法》规定，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退出现役两年内均可申请办理士兵入户。比如，某同志2017年9月退役，那么他可以在2018年5月30日递交申请，如当年因条件限制、排序靠后而未能审批通过，那么他待条件不断成熟后，2019年仍然可以申请一次，并与当年度的申请对象一并打分排序。

**八、如有疑问可以向哪个部门进行咨询？**

如对《办法》及相关操作有疑问的，可以在办公时间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:30-12:00；下午14:0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）拨打电话020-83179891、83179332向广州市双拥办咨询。